

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开展黄金租赁融资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年3月13日，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开展黄金租赁融资业务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授信额度内以黄金租赁方式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流动资金融资业务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黄金租赁融资业务概况

1、黄金租赁业务概述：黄金租赁融资业务，是公司取得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的银行达成一致，以商定的融资成本，向银行租入黄金，随即委托银行卖出全部租赁的黄金获得融资资金，同时与银行签订远期交易合约，约定一定期限后（通常为一年）买入与租赁数量、品种相一致的黄金，锁定到期应偿还黄金的数量和金额。租赁到期后，公司归还同等数量、同等品种的黄金给银行。公司无需承担黄金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。

2、融资用途：公司日常经营周转。

3、融资额度：公司计划与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合作，在授信额度内，融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。

4、融资成本：包括黄金租赁费用及远期黄金购入的相关费用，综合成本为不超过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%。

5、融资期限：单笔业务不超过12个月（有效期自公司与银行签订黄金租赁合同的起始日为准）。

6、业务开展期间：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至业务办理完毕之日止。

二、黄金租赁融资业务的风险控制

公司与相关银行办理完黄金租赁手续后，即委托相关银行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卖出全部租赁的黄金（黄金租赁品种为可在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并交割的标准金条或金锭），快速获得资金；同时委托相关银行以约定的价格买入与租赁期限、

数量一致的黄金期货合约，锁定到期应偿还黄金的数量和金额。期间，公司无需承担黄金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。黄金租赁业务不需要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。

三、开展黄金租赁业务对公司的影响

在目前银行整体贷款规模偏紧、资金价格较高的情况下，开展黄金租赁业务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, 缩减财务费用，解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部分需求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14日